大兴区2025年促进企业用户绿电应用

奖励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，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，按照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〈关于印发北京市扩大绿电调入和消纳工作方案的通知〉》（京发改〔2024〕358号）的有关精神，持续提升本地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与质量，尤其是进一步扩大绿色电力在各领域中的替代应用，助力北京市及我区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支持措施

鼓励和支持本地企业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，全力支持本地企业用户自主开展绿电交易、申购绿色电力。

绿电奖励资金由财政预算安排，资金管理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。对于成功购买并使用绿色电力、促进地区绿色高质量发展的企业给予资金奖励。按照交易绿电量，给予每度电0.01元的奖励，每家企业自然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50万元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大兴区产业规划布局，且在大兴区注册并合法经营的企业；

（二）申报企业应具有健全财务管理和企业管理制度，近三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、刑事犯罪记录，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，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；

（三）在2025年自然年度内，通过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开展绿电交易并成功申购绿电；

（四）奖励电量必须为在大兴区内完成消纳的绿电电量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奖励资金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，应按顺序装订成册，加盖单位公章(全套申报材料需扫描电子版一并提交),申报材料不予退回。

需提供申报材料如下：

1.绿电应用奖励资金申报表(详见附件1)

2.企业营业执照

3.绿色电力合同（售电公司代理购电合同）

4.绿色电力缴费通知单

5.申报单位月度绿电消纳统计汇总表（详见附件2）

6.与申报奖励电量相对应的绿色电力证书和绿色电力交易凭证

7.大兴区内绿色电力消纳说明

（1）在无绿色电力缴费通知单时，申报单位须将交易绿电总量拆分为大兴区内和区外绿电消纳台账。

（2）在有绿色电力缴费通知单时，按月并按照计量点排序提供记有绿电消纳情况的电力缴费通知单，形成绿电消纳台账。

（3）区内绿电消纳量拆分的佐证材料，其电量数值应与附件2汇总统计值保持一致。

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：

购电总量证明、绿电购电总量、大兴区内计量点累计用电量、绿电在总用电量中占比、大兴区内计量点累计绿电量等相关数据或证明材料。

四、资金申报及评审

（一）项目征集

区发改委根据市、区相关政策要求及绿电推进工作安排，在完成上一年度电力消费统计后，于次年面向全区公开发布绿电应用奖励资金项目征集的通知。公示网址：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（http://www.bjdx.gov.cn/）

（二）项目评审

1.初审

区发改委根据申报条件要求，对各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汇总和初步审查。

2.委托评审

区发改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，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文件评议和现场审核。

3.部门联审

根据委托评审结果，区发改委将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联审。

4.项目终审

区发改委根据部门联审意见，编制年度资金支持方案，报区政府审定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如发现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绿电应用奖励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由区发改委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收回已安排的奖励资金，并在3年内不得申报大兴区绿电应用奖励资金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大兴区2025年绿电应用奖励资金申请表

2.申报单位2025年月度绿电消纳统计汇总表

附件1

**大兴区2025年绿电应用奖励资金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
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|  |
| 法定代表人签字（签章） |  |
| 开户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申报交易绿电量（千瓦时） |  |
| 申报单位（盖章） |    年 月 日  |

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2

**申报单位2025年月度绿电消纳统计汇总表**

| **时间** | **用户/项目****名称** | **计量点****编号** | **计量点****名称** | **当期****购电总量（千瓦时）** | **当期绿电****购电量****（千瓦时）** | **绿色电力****证书****（千瓦时）** | **绿色电力****交易凭证****（千瓦时）** | **绿电占比****(%)** | **用户/项目****当期绿电购电量****合计****（千瓦时）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 月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年 月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说明：**1.全部交易绿电量均在大兴区内消纳的企业，绿电占比=当期绿电购电量/当期购电总量；

 2.申请单位若存在大兴区外项目，且购电总量中无法完全划分大兴区内及区外电量的企业，绿电占比=当期全部绿电购电量/当期全部购电总量，各计量点（或项目）绿电购电量=绿电占比×当期购电总量，再由各计量点及各项目绿电购电量核算申报单位绿电消纳总量。